附件1

应聘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了红河州信访局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红河州信访局面向全社会招聘人才工作的有关规定。服从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真实、准确填写手机号码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招聘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四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。

五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诺人（加盖手印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年　月　日

**附：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**

1.未真实、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参加面试，无法进行考察、体检或聘用等的相关后果。

2.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，或伪造、变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的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视情节轻重，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，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，禁止参加此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。

（2）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3.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的且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信息，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，按第2条第（1）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4.虽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或要求，由考生自觉遵守，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的，一经查实，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。